

市人大赴衡阳中院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

以打造“全市先进政务标杆、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为目标,确保各项工作
高质量完成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敦龙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龙飞向评议调研组汇报了今年以来衡阳中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研讨,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谭敦龙指出,要提高站位,提升认识高度。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

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更是社会各界的期待。要明确任务,评议内容要明。要紧紧围绕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定位,紧扣营商环境优化年的任务内容,以打造“全市先进政务标杆、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为目标。要压实责任,评议措施要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采取有力措施抓整改、抓落实。要加强领导,评议效果要好。要把营商环境优化与产业项目建设、干部作风

建设、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结合起来,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胡建福表示,衡阳法院将认真按照市委、市人大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保障,要认真分析思考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为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凝聚智慧和力量。

会后,评议调研组一行查阅了衡阳中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台账以及相关典型案例案卷,并对企业代表和服务对象进行了民意调查。

从人脸信息保护感受司法担当

■王 娟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商家滥用人脸信息、物业强制刷脸等行为作出了司法回应,划定了人脸信息司法保护的界线,展现了人民法院的政治担当、民本情怀、大局意识和战略思维。

要在紧跟实践发展中彰显政治担当。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在创新社会治理、方便百姓生活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但因人脸信息等身份信息泄露导致的隐私权、名誉权被侵害等问题时有发生,亟待司法规制。人民法院顺应人脸信息法律保护及数据治理的现实需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格依照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规定》。针对实践中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从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保护体系及保护机制,努力做到实践发展到哪里,司法保护就跟进到哪里。

要在紧贴民生诉求中彰显民本情

怀。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带有强烈的个人权利属性,一旦被非法收集、违法处理,将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损害,保护人脸信息及相关个人基本权利刻不容缓。人民法院坚定维护自然人人格权益,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比如,《规定》在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合理界定财产损失范围、积极倡导公益诉讼等方面均充分体现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

要在紧守安全底线中彰显大局意识。网络安全是国家整体安全的组成部分,网络安全的重要部分是个人信息安全,因为包括人脸识别在内的诸多个人信息均在网络空间存储、传输、流动。从某种程度上说,保护人脸识别信息,就是保护网络安全、国家整体安全,人脸信息安全保护不力,可能危及社会安全、国家安全。同时,人脸信息属于数据信息,是优化公共服务的数据支撑,具有公共资源属性。人民法院始终绷紧网络安全这根弦,综合考量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相互关系,设定相应权利义务,找准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平衡点,坚决维护国家

安全和公共利益。

要在紧扣发展主题中彰显战略思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定不移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强调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社会。人脸识别信息是大数据时代的重要数据资源,是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其与人工智能技术耦合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人民法院要顺应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潮流,注重惩戒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平衡,充分考量人脸识别技术的积极作用,一方面规范信息处理活动,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另一方面注重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护人脸识别技术的合法应用。

我们相信,以贯彻实施和准确适用《规定》为契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注重个人信息保护,以公正裁判树导向、定规则、激活力,持之以恒为维护自然人人格权益、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合伙组织驾考作弊 栽了!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人民币;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人民币;对扣押的作案工具及被告人黄某的犯罪所得三万元人民币予以没收。

被告人黄某与李某甲(在逃)均从事驾驶培训工作。2020年7月,李某乙三人报考C1驾驶证,均未通过理论考试,后找到被告人黄某让其帮忙,被告人黄某应允,约定收取每人费用17000元。被告人黄某找到李某甲商定按每名作弊考试人员12000元收取“服务费”,由李某甲直接负责完成考试作弊。

收费“服务费”后,李某甲安排被告人蒋某及李某丙(在逃)分别负责考试答题和提供电子作弊器材。2020年7月30日,被告人蒋某和李某丙帮助李某乙三人先后穿上隐藏有无线摄像头、耳麦等用于作弊电子设备器材的黑色特制服装,到衡东县交警大队驾驶证科目一考场参加考试,被告人蒋某在场外通过电子作弊器材帮助完成考试答题,其中李某乙通过考试,另两名考试人员中的一人因身份信息不符未能进入考场,一人进入考场时被监考人员发现,当场从其身上查获作弊器材。7月31日,被告人黄某、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蒋某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应予惩处。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可适用社区矫正的建议,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

案件 警示

“三动三化” 织牢疫情防控网

■通讯员 资浩冰

本报讯 面对当前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南岳区人民法院始终绷紧疫情防控思想弦,及时部署推进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努力走好“三动三化”路径,织牢疫情防控网,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上下联动,机关防控“再细化”。南岳法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形成了由“一把手”统筹协调,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法院全体干警完成疫苗接种,认真执行干警每日行程报告制度,积极做好防护用具配置以及对院内公共区域和公共接触物定期消毒工作。坚持“严”字当头,严格落实对来院人员的“两码”查验、戴口罩、测体温等防控措施。

内外互动,多点协作“再深化”。南岳法院机关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红星村、龙珠小区,协助开展疫情排查和疫苗接种人群摸排,近期每日组织6名党员干部利用工作日和休息时间分批入户走访,协助完成200余户300余人的摸排工作。

全面发动,宣传服务“再实化”。及时对外发布法院有关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的公告,引导有意来访人员提前做好防护措施或通过网上平台办理诉讼等事项,以部门为单位轮流下乡村、进小区,发动居民接种疫苗,以提高全区疫苗接种覆盖率。

利用午休时间 调解一起纠纷

■通讯员 陈建婷

本报讯 “辛苦法官同志耐心化解矛盾,帮我追回了房租保证金,太感谢了!”8月12日,衡山县人民法院法官杨文龙利用午休时间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当事人罗某拿到民事调解书对杨文龙表示感谢。

2019年8月,原告罗某与被告某公司签订了《租房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五年。原告按约支付租房保证金

40000元后,被告却未按约交付出租房屋。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先后退还23000元,剩余17000元一直未予退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遂起诉至法院。

今年8月11日,衡山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杨文龙立即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考虑到罗某在工厂做工,只有午休时间才方便参加诉讼,杨文龙耐心说服被告于次日中午到法院调解。8月12日,经过承办法官的释

法明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衡山县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抓手,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让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我为群众 办实事